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##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764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羅美玲、何志偉、趙正宇等 17 人,為明確規範總統 副總統罷免之相關規定,並避免造成選務人員遴選困難,爰 提案修正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部分條文。是否有當? 敬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罷免之規定,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相關條文。
- 二、明定投、開票所管理員之公教人員比例為三分之一以上、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。

提案人:羅美玲 何志偉 趙正宇

連署人: 湯蕙禎 賴惠員 王美惠 邱志偉 蘇巧慧

沈發惠 鍾佳濱 劉建國 鄭運鵬 余 天

林俊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琪銘

范 雲

###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	Ē	<b>條</b> ス	文 現	行	條	文	說	明
第七條	中央選舉	委員會辦理	里 第七個	条 中央選	選舉委員會	會辦理	參照一百	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
下列事	項:		下列	河事項:			修正公存	币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
一、選	舉、罷免	之公告事功	頁 一	、選舉、智	罷免之公告	占事項	法刪除罰	尼免案不得宣傳之禁止
0				0			規定,第	9. 克敦酌作文字修正。
二、選	舉、罷免	事務進行和	呈二	、選舉、胃	罷免事務進	進行程		
序及	計畫事項	0	F	亨及計畫等	事項。			
三、候	選人申請	登記事項。	三	、候選人『	申請登記事	項。		
四、候	選人資格	之審定事項	頁 四	、候選人資	資格之審定	官事項		
0				0				
五、選	舉、罷免	宣導之策劃	打 五	、選舉宣導	<b></b> 草之策劃事	項。		
事項	۰				電視政見到	後表會		
		政見發表會		之辦理事項	•			
	理事項。			、選舉、胃	罷免之監察	客事項		
七、選	舉、罷免	之監察事項		0				
0		/ r == r == .	, -	. —	罷免結果だ	乙番定		
		結果之審定		事項。	+ 1 #u=x-+			
事項		<b>先リマル ディア</b>			事之製發事			
,		製發事項。	· ·		競選費用る	乙補貼		
		費用之補則		事項。	₩ 10 mm 10	また。 た		
事項		組織 男/			<b>与關選舉、</b>	能免		
事項		選舉、罷免	틴   =	事項。				
1, 2,			III deden I I		- ur / J	L\ \	## A milt	
		縣(市)為			有、縣(i	–		徐罷免案不得宣傳之禁
翠安貝	曾分別辦	理下列事功	具 拳	<b></b>	別辦理下列	リ争垻		,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 25年第三章
· <del>I</del> /L	<b>≕</b> 紀、閏	票所之設置	芒 .	、机曲化	、開票所点	小凯男	垻弗ハホ	欠均增列罷免文字。
	4	<del>示</del> 別	_	、仅示的 及管理事項		2. 故且		
	理事項。 與、罷免	票之印製事			g。 罷免票之氏	制車		
項。	辛 肥元	示べい衣き	·	百 百。	比元示人	中交手		
- '	舉 人 名冊	公告閱覽表		•	名冊公告閱	<b>昇</b> 警 之		
	事項。	A 1103561	_	ジャス!		350		
	• • •	印製事項。			8之印製事	項。		
		『製事点 宣導之執行			東之執行事 掌之執行事	- 1		
事項					那免之監察 那免之監察			
六、選	舉、罷免	之監察事項		0				
0				、其他有關	關選舉、育	<b>尼</b> 免事		
七、其	他有關選	舉、罷免事	Į į	頁。				
項。				直轄市	、縣(市)	選舉		

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 委員會就下列選舉、罷免事 務,指揮、監督鄉(鎮、市 、區)公所辦理:

- 一、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 辦理事項。
- 二、投票所、開票所設置及 管理之辦理事項。
- 三、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之 遊報事項。
- 四、選舉、罷免票之轉發事 項。
- 五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之分發事項。
- 六、選舉<u>、罷免</u>法令之宣導 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事 務之辦理事項。

委員會就下列選舉、罷免事務,指揮、監督鄉(鎮、市 、區)公所辦理:

- 一、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 辦理事項。
- 二、投票所、開票所設置及 管理之辦理事項。
- 三、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 員之遴報事項。
- 四、選舉、罷免票之轉發事 項。
- 五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之分發事項。
- 六、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。 七、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事 務之辦理事項。

第五十條 政黨及任何人,不得有下列情事:

- 一、於競選<u>或罷免</u>活動期間 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 十時後,從事公開競選<u>、</u> 助選<u>或罷免</u>活動。但不妨 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 活動,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於投票日從事競選<u>、</u>助 選或罷免活動。
- 三、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 競選活動<u>;妨害其他政黨</u> 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。
- 四、邀請外國人民、大陸地 區人民或香港、澳門居民 為第四十三條各款之行為

第五十條 政黨及任何人,不 得有下列情事:

- 一、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 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 ,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 動。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 社會安寧之活動,不在此 限。
- 二、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 選活動。
- 三、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 競選活動。
- 四、邀請外國人民、大陸地 區人民或香港、澳門居民 為第四十三條各款之行為

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 十六條規定,明定政黨及任何 人,於罷免活動期間不得違反 事項之規定。

第五十一條 政黨及候選人從 事競選<u>或罷免</u>活動使用擴音 器,不得製造噪音。違反者 ,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 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五十一條 政黨及候選人從 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,不 得製造噪音。違反者,由環 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。 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 十四條規定,酌作文字修正。

\_\_\_\_

####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第五十四條 投票所、開票所 置主任管理員一人,管理員 若干人,由直轄市、縣(市 )選舉委員會派充,辦理投票、開票工作。

前項主任管理員<u>須為現</u> 任公教人員,管理員須三分 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, 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 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 之;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 及學校教職員,不得拒絕。

投票所、開票所置警衛 人員,由直轄市、縣(市) 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 關調派之。 第五十四條 投票所、開票所 置主任管理員一人,管理員 若干人,由直轄市、縣(市 )選舉委員會派充,辦理投 票、開票工作。

前項主任管理員、管理 員,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 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;受 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 教職員,不得拒絕。

投票所、開票所置警衛 人員,由直轄市、縣(市) 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 關調派之。 明定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 人員。復考量未來可能因為傳 染病等因素導致現任公教人員 參與投開票工作意願降低,為 避免造成選務人員遴選困難, 爰規定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為現任公教人員。

第九十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或意圖使被罷免 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,以 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 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 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 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 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四條規定,酌作文字修正 。